

要公平公正公开确定补贴对象。在确定补贴对象时，不得优亲厚友，不得人为设置购机条件。严格执行国务院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三个严禁”和农业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得”及《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等工作纪律要求，自觉接受省市农机局、区纪委、区财政局的监督。不得向农民和企业以任何形式收受任何额外费用，严查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无资质经营补贴产品等行为。对假借国家机具购置补贴之名，诱导、欺骗农民购买未进入补贴范围的农机产品的企业和个人进行严厉打击。要全面落实农财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农办发【2017】26号和《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工作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甘农机计发〔2016〕48号），建立履职有标准、预警有措施、监督有责任、问责有依据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规范，抓好廉政风险管控，确保干部廉洁自律，保障政策规范实施。重大事项须提交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补贴领导小组要强化对违规产销企业的处理，严肃查处失信违规企业，营造良好政策实施环境。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农机局、区财政局要及时受理农机购置补贴方面的投诉，并组成核查组，开展补贴机具的复核